

麗水文史資料

(第十六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浙江省丽水市委员会
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丽水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内 部 参 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丽水市委员会
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九年二月

序 言

单 希 甫

又是一年春草绿。在举国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之际,《丽水文史资料》第十六辑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与共同努力下,顺利地出版面世了。

这一辑的征集、编辑和出版工作,遵循了市政协十届十七次常委会确定的关于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三亲(亲历、亲见、亲闻)”的要求,征集和选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丽水市(县)大农业方面(包括农业、林业、水利和畜牧业等方面)的文史资料,富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丽水市(县)是浙西南的一个山区县,农业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解放前,丽水农业生产一直处于落后状态。解放后,丽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1951年开始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发展走上了金光大道。50年来,丽水农村、农业、农民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设了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农业正朝着产业化的目标迈进,丽水成为浙西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当今的丽水,不仅风光秀丽,而且物产丰富。有丰富的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水利资源、野生资源和旅游资源等,并被列为全国水果百强县,柑桔、葡萄、枇杷、杨

梅、草莓、迎庆桃、西瓜等水果和白莲、香菇等名优特产品闻名遐迩。

本书以回忆录的形式,汇集了我市一批早年从事农业、林业和水利工作的老同志的亲身经历、切身体会和工作经验。自1951年开始,从不同角度反映和记述了丽水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历程。全书50余篇史料,全面、真实地记录了我市(县)建国后农业方面的重大事件,如当时在全国、全省影响较大的“单干陈廷焕与胡乃沛合作社生产竞赛(毛主席曾阅批)”、“粮食单产高纪录(人民日报登载)”、“油茶垦复(全国林业现场会在丽召开)”、“全国首创的碧湖植保公司”、“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全国电气化建设试点县”、“农村机耕路建设”(全省机耕路现场会在丽召开)、“大规模森林病虫害普查(在全省尚属首次)”、“丽南椪柑、江南第一瓜(椪柑和西瓜均荣获部优、省优称号)”以及农业援外工作等。这些史料是本市史志资料的有益补充,发挥了文史资料“存史、育人”的作用,具有显著的地方特色,是广大文史工作者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

历史前进步伐即将跨入新的世纪。在这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党中央召开了十五届三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辉煌成就和基本经验,部署了我国农业跨世纪发展的宏伟蓝图。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我们编纂出版丽水农业方面的文史资料具有特别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我们丽水市发展经济必须突出和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明确发展农业的重大战略意义。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不仅要依靠科技兴农,而且要不断总结和学习历史的经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

代化服务。总之，丽水发展农业任重而道远，我们要以史为鉴，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努力建设具有本市特色的农业新体系，把丽水的农业发展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一九九九年二月

目 录

序言.....	单希甫(1)
丽水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u>吴玉英</u> (1)
丽水最早的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片断回忆 ...	王一民(6)
试办丽水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	李承道(11)
试办我市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回忆	项叙伦(16)
艰苦创业 致力土副产品的购销工作	寿 炯(19)
“粮食统购统销”试点工作的回忆	项叙伦(26)
我县第一个人民公社	纪宗岩(29)
农村“食堂化”情况回忆	蓝云飞(35)
反瞒产、浮夸风、瞎指挥的历史教训	孙世森(39)
丘陵地带如何搞农田水利建设	蓝云飞(43)
丽水县五十年代后期的“浮夸风”是怎样刮起的	王一民(45)
小株密植纪略	朱增德(53)
丽水市植保工作简要回顾	黄荣华(55)
农村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情况简述	蓝云飞(57)
我市农业生产的几次改革	蓝云飞(61)
农业机械化的萌芽	蓝云飞(66)
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后	蓝云飞(70)
农业集体化时期的劳动计酬	蓝云飞(74)

丽水县“贫协”组织情况简忆	叶群福(78)
农业学大寨运动片断追忆	陈雪伟(84)
回忆我市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过	王一民(90)
农村增加经济收入走过的道路	蓝云飞(103)
丽水蚕桑生产发展的回顾	朱钊然(106)
丽水农业机械化发展概述	周元旺(111)
丽南椪柑	郑祥松(116)
要想富 先做路	
——丽水市农村机耕路建设的回顾	王庚寅(122)
江南第一瓜	郑祥松(129)
丽水中药材生产发展史略	麻献松(133)
丽水桔乡——水东塔下村	吴继荣、胡宝田口述
.....	汪金岩、吴伯卿、陈根龙整理(140)
我的提案与瓯江中下游滩圩的开发	程溯本(144)
全国首创的碧湖植保公司	张一心(152)
丽水市人工栽培猕猴桃简忆	王一民(157)
我市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	王庚寅(159)
丽水市兽疫防治工作简要回顾	柳一青(162)
丽水家畜配种站小记	马宗仁(166)
下放养兔二三事	王春庭(168)
丽水兔毛生产有过黄金年代	陈志祥(171)
丽水养鹿业的再兴起	麻献松(178)
丽水县创办乡村林场的回顾	黄献进(181)
丽水县首次大规模森林病虫害的普查	叶松青(188)

一条别具一格的竹制高空运输索

- 全国林业现场会片断回顾…………… 张忠华(193)
- 丽水县几次森林资源的调查…………… 郑瑞有(196)
- 丽水县的油茶垦复“大会战”…………… 张月发(202)
- 参加丽水县林业生产“三定”责任制试点工作的回顾……………
…………… 叶松青(211)
- 回忆我市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的经过…………… 周玉城(215)
- 丽水市城西园艺场的创建与发展……………
…………… 章建平口述 吴伯卿整理(221)
- 炸除“龙珠岩”简记…………… 王文喜(227)
- 消灭无电村 实现电气化
- 丽水农村电气化建设回顾…………… 夏林山(230)
- 忆紧水滩电站建设中的移民安置工作…………… 阙正菊(235)
- 政协委员奔走呼吁,关心瓯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
…………… 程溯本(241)
- 援助乌干达农业工作的回忆…………… 周元旺(255)
- 援助中非农业工作的回忆…………… 金国仁(261)
- 后记

丽水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吴玉英

解放初期，丽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农会，减租减息，反霸斗争，土地改革，农民的政治觉悟有很大提高，激励起来的生产积极性也非常高。在此基础上，经过典型示范，正确引导，广大农民从互助组，初组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走上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到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制度，在土地所有制上一直是私有制，由一家一户个体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田地、山林、油车等，大部分为少数地主、资本家和他们把持的封建庙会、祠堂所霸占，再出租给少地、无地的贫雇农。地主、资本家勾结在一起，利用土地出租、雇工、放高利贷、垄断市场谷价、秋压春抬等手段，对农民进行剥削。贫雇农一遇天灾人祸，无力交租还债和买高价粮，为了活命，不得不忍痛走上“卖田、典妻、卖儿女”的绝路。土地改革后，上述情况虽已消失，但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农民，遇上大的自然灾害，自己是无法抗拒的。1952年春一次大水灾，又出现卖田、卖耕牛的现象。因此，只有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道路，才能使农民过上新生活。

一、互助组的产生

1951年冬，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

议》的文件，号召“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并提出了一系列适合农村生产水平和农民思想水平的政策、措施和步骤，引导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春，县委派出10多人到海潮村，抓长年互助组的典型示范。当时的互助组都是自找对象，自愿结合，生产上以工换工，经济上各户自负盈亏。这种组合虽然简单，但它能调剂组员之间的劳动力、畜力和农具等方面的余缺，达到合理使用，使缺劳力、畜力和农具的社员，解决了生产中的一些困难，既有利于生产，也很容易被农民接受。

为了使互助合作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是年夏季，开办全县性的第一次互助合作培训班（主办人是县农会主任隆占汉），参加培训的有150多人。培训班主要是学习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路线。特别是“自愿互利”政策和如何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共同富裕道路等内容。这批通过培训的人员回去后，大都成为互助合作的骨干和带头人。到1952年底，全县已有临时和常年互助组1500多个，农户8000多人。这一年，互助组在抗灾斗争中，比单干户有着许多优越性。在生产夺丰收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的萌芽作用。

二、初级农业社的发展

1953年2月和12月，中共中央正式通过了关于互相合作的两个决议，提出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方针、方法和步骤。是年冬，丽水县委抽调熟悉农村工作的隆占汉、孙世森和我共10多人，组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到河边金（半山区）、后铺（平原）和黄村（山区）去开展办“初级社”的试点工作。

试办的这种初级农业社，都是在常年互助组基础较好的村建立的。这些村群众觉悟高，骨干力量强，规模不大。经两个月的细致工作，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至1954年春，全县共试办了胡乃沛农业合作社，尤细客、李宝金农(林)业合作社等14个农业合作社。这就是“以土地入股形式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的建立，完全是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进行的，一点不勉强。其经济政策有如下几方面：

1、土地入股，付地租。入社的土地由社统一经营，根据土地好差，民主评定产量，按定产的35%左右付给社员作为地租，稻谷登场兑现；

2、山林、耕牛、农具折价归社所有，扣除社员本户应该摊派的生产基金(长期生产底垫)，剩余价款分三年付给社员，并订立合同书，以示信用；

3、农业社的收入，除提留社员的土地租和具体的“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全部按劳分给社员。

4、农业社根据生产需要，向社员摊一定数量的生产基金(生产底垫)。该资金，社员退社时允许随土地一起带走。新社员入社时，要交纳同等数量的生产基金。

5、农业社用集体积累置办的耕牛、农具和现有的公共积累，社员退社时不得带走，以便今后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并显示集体的优越性。

6、政府发放一批长期无息贷款，支持经济困难社员，作为交纳生产基金的专款使用。

这个时期的干部作风深入，政策处理细。在办好初级社的

带动下,到1955年底,全县已经建立起699个初级社,参加初级社的有13900多农户。农民普遍加入了常年或临时互助组。农业生产上也取得了大丰收。据统计,当年全县粮食产量达到52480吨,比1952年的46190吨增加1290吨。群众生活普遍得到了提高。这个时期的农业合作化发展是健康的。

三、高级社浪潮

1955年冬季,中共丽水县委召开全县干部大会,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小脚女人”慢慢来思想。接着召开“万人大会”,要求加快步伐,迎接农业合作社高潮的到来。这时,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当年12月12日至14日,才召开4个计划试办高级社的对象社的主要干部会,部署试办高级社的工作,至年底,4个高级社入社农户才810户,政策处理尚未结束,就部署全面开展升级工作。至1956年2月19日统计,全县已建立高级社183个,社员31390户,占总农户93.22%。随后,各级领导和广大农村干部认真进行了政策处理,健全组织,同时狠抓了经营管理。当时全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大修水利,改良土壤,推广双季稻等,对生产有很大推动。是年遇到持续76天的特大旱灾,全县粮食比上年减产21.91%,但仍比土改后正常的1951年增产9.8%。已办的高级社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原有8个低级社,其中7个上升为高级社,加上新入社的单干农民,全县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8.63%。高级社取消了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社员留有适当的自留地和开荒地。标志着我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几千年来的土地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丽水

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因为办高级社过程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政策不细,也留下不少后遗症。

丽水最早的互助组、初级社 和高级社片断回忆

王一民

一、最早的互助组

丽水农民历史上就有亲邻相帮，团结互助的习惯，特别是山区种山的农民就有“苞萝班”、“伴工组”等类似互助组的组织。抗日战争初期，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曾在北乡太平区组织过农民开荒队，当时遍布梅泄、雅里、西溪、和合、长乐等乡，参加农民约六百多人，开垦了上万亩荒山、荒地、种植油桐、油茶、茶叶等经济作物，同时套种玉米、小米等杂粮。这种垦荒队，是一种最初级的生产合作组织，一般十至二十人左右为一队，又曾改叫生产合作社。但解放后最早的互助组却在城区的六分会武举弄。

丽水城于1949年5月10日解放。随即建立县人民民主政府，后改称人民政府。这个互助组是在组织农会开展减租反霸之后发动农民开展冬季生产中成立的。由六分会的生产委员吴丙川发起，动员了缪章余等五户（二户中农三户贫农）组成了解放后全县第一个生产互助小组，选举缪章余为组长。全组6户，共有田16.7亩，地6.1亩，合计22.8亩，冬种有小麦7.1亩，大麦3亩，油菜2亩，蚕豆（豌豆）1亩，共13.1亩；另有10来亩冬闲田也通过互助全部耕完。随又投入冬季积肥运

动。吴丙川、缪章余二人往年积灰肥 87 担，至农历 11 月底已积 90 担。全组在农历年底前积肥可比往年超过三分之一。这个互助组的经验曾在 1950 年 1 月 16 日（农历 1949 年 11 月 28 日）城关区委召开的全区农民干部会上作过介绍。

二、最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

建国后丽水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都说是海潮乡后甫村的胡乃沛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实，丽水县 1953 年春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两个。除了当时的县委基点乡海潮乡试点胡乃沛农业生产合作社外，还有一个是当时南明区区委试办的黎明农业生产合作社。我自 1953 年初调到南明区委任区委副书记后即被派到富岭乡下张村蹲点，以后又作为一名办社干部参加了该社的试办过程。

黎明社的前身是县一等模范互助组雷云康互助组。原组 8 户，大部分是畲族农民。组长雷云康，中农出身，有一点文化，能看懂当时的农民报纸，接受新鲜事物快，在畲民中有一定威信，他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学习推广了先进生产技术，1952 年全组增产二成多。并试种了双季稻 0.5 亩。被选为县一等模范互助组，得到县府奖励的一条大水牛。后参加省劳模代表会，又被评为省农业劳动模范互助组，奖有奖状锦旗及现金 80 元（回社买耕牛一头），兰细布一匹还有印有模范字样的衣服一件。因而情绪更加高涨，于是年 12 月 8 日即自发将土地入股宣布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

1953 年春天，县委和南明区委派我参加温州地委的互助合作干部培训班学习，5 月份与后甫村胡乃沛互助组一起开

始合作社的试办工作。该社经过整顿试办，入社农户由 8 户扩大到 12 户 42 人。其中贫农 11 户中农 1 户，畲族 8 户。共有田 90.75 亩，地 14 亩。自留田 3.45 亩，地 1.3 亩，共 4.75 亩，占自耕土地的 4.14%。该社所在下张村地处丘陵山区农民分居 7 个自然村，该社社员也分散在 4 个自然村，田地大部分是山垅梯田，自然条件较差。入社水田 124 丘计 77.05 亩，定产 33230 斤亩均 431 斤比 1952 年实际亩产低 17 斤。地以扦插 1500 株蕃薯作一亩，分四等，定产最高亩产薯丝 240 斤最低 180 斤。分配政策采取固定地租制，增产部分土地不分红。按定产扣除 25% 作成本，净产的 40% 作土地分红（地租），55% 劳力分红，5% 作公积金。

在办社处理政策过程中，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县里也曾派了农业技术干部厉云杰同志来抓技术推广工作。水稻生产全部做到盐水选种、落谷稀和小株密植，并试种连作稻 12 亩。

这年大旱，部分农村出现求龙迷信事件，该社社员坚持抗旱，不肯参加求龙活动。富岭乡一些村庄的迷信职业分子发动去大山尖（位于龙江乡松坑圩）求龙的农民派人给该社送条子派粮，并威胁说：“两天内下了雨，叫雷云康（社长）在大会上向群众作检讨悔过，如下不了雨，就叫他跪着去求龙拜雨。”吓得雷云康连夜逃到区公所，其他社员也四散躲藏，不敢露面……

因旱灾影响，该社秋收后总结比上年减产 26.5%，分配中，成本占 39%，固定地租减付一半，社员普遍减少收入，原土地多而劳力少的户减收更为突出。农业社的优越性未能得到显示，不过，与全村农户普遍减产三成以上的情况对比，也还说明当时的集体生产也是有一定的优越性。

三、最早的高级社

丽水县试办农业高级社的时间是在 1955 年底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第一批试办的高级社是 4 个。

195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县委召开了计划试办高级社的对象即海潮乡后甫社、雅溪区益民社、江南区河边金社、南明区黎明社四社的主要干部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该四社的正副社长管理委员共 10 人,驻社干部 4 人。会上传达了毛主席关于合作化问题的 17 条指示,分析了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情况,说明了办高级社的重大意义,高级社的性质、特点、优越性,办好高级社的标准及必须具备的条件。各社对照分析了各自办社的条件,并由后甫社介绍了试办高级社的第一步工作情况和第二、三步的打算。会后,县委专题向地委和地委互助合作部作了报告。

1956 年 1 月 23 日(农历 1955 年 12 月 11 日)县委对这四个试办的高级社进行了调查,四社入社农户共 810 户(后甫高级社 221 户,河边金高级社 159 户,益民高级社 295 户,黎明高级社 135 户),其中由初级社社员转为高级社的 613 户占 75.68%,由互助组组员参加高级社的 119 户,占 14.68%,由单干农民直接参加高级社的 78 户,占 9.63%。这些社员中参加高级社态度较坚决的 626 户,占 77.29%,认为早办早到社会主义,随大流,跟着参加的 139 户,占 17.16%;认为高级社办得太快,有思想顾虑,勉强入社的 45 户,占 5.55%;如后甫社的徐荣昭说,我的田好,牛大,坐着不动一年也能收入 90 多元,我是不愿入社的,但不入社不行,还是入社了。实际上后两种人比例比上述高得多。